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市监湖罚告〔2026〕1号

永定县合溪溪南加油站、龙岩市永定区湖雷镇车前岗机砖厂 2
家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连续两年未年报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虚数企业清理工作中发现你（单位）连续两年未年报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行为。经查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因此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报企业年度报告，及未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未发现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迹象，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廖伟林 郑新文

联系电话：0597-5711010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雷镇石坑村六组 39 号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